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岚交字〔2020〕213号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六批脱贫攻坚交通项目 建设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岚脱指发（2020）6号《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六批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第六批脱贫攻坚交通项目建设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交通项目共计 12 个，项目总投资 492.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。

二、各镇人民政府为该批项目建设业主，负责项目设计、立项审批、招投标、工程资料收集、工程决算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交通部门负责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督、资金拨付等。

三、各镇要按照陕发改项目（2019）1241号《关于做好扶贫项目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做好项目审批工作；严格执行岚政发（2020）12号《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招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，各乡镇对各自辖区内所有交通建设项目进行打捆招标；严格遵守岚政办发（2018）107号《岚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岚财发（2017）73号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；按陕脱贫发（2019）16号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负面清单，确保中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精准，管理规范；按县脱贫攻坚指挥部、县财政局岚脱办发（2018）35号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；按陕扶办发（2020）15号《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。

四、项目实行报账制管理。项目完工后，各镇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收集工作，经镇主要领导审核并签章后报交通局申请资金拨付。

五、各镇要立即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强化工程管理，确保所有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六、各镇要加快项目推进与工程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完成报账手续，若在 3 个月内未支付或 6 个月内未支付完毕的，将按涉农整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辦法予以收回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岚皋县 2020 年第六批脱贫攻坚交通项目建设计划
表（各镇）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6 月 8 日

抄送：县脱指办、县扶贫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；

发至：唐子钧局长，李建军总工程师，局各片区分管领导，档。
